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藝馥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9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9199A00_ATTCH4. pdf、0069199A00_ATTCH1. pdf、
0069199A00_ATTCH6. pdf、0069199A00_ATTCH7. pdf、0069199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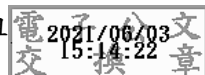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
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
海報、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將本案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
學課程中，並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6月1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685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
(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)、法務部「More法
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年度活動項下查
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
導網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